

2026年2月26日 使人得福的福氣

余志文

讀經：創世記十二章 2-3 節

2 我必使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使你的名為大；你要使別人得福。3 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給他；詛咒你的，我必詛咒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

信息

亞伯蘭因為順服，甘願為神捨棄，結果神卻加倍賜福給他。談及神的賜福，自然使人想到神給予人的各樣好處，大部分信仰也是強調人願意為神明做一些事，便會獲得祂們的賜福，但基督信仰卻不限於此。

昨天信息提及亞伯蘭會在三方面蒙福：成為大國、名聲、神的保護。但神的賜福，原來還有另一個層面——使人得福，而且是「萬族都必因亞伯蘭得福」。

使人得福本身是蒙福的一部分——我們蒙福，正因為我們能成為別人的祝福。相信這是很多事奉者的經歷，當我們把服侍對象放在首位，常常為他們禱告，想著如何使他們生命被更新、與他們一起面對和解決各樣困難，服侍者會同時感到極大的喜樂，獲得神的讚賞。

原來神期望透過興起亞伯蘭和以色列民族賜福萬民，讓他們也能重新認識和歸向耶和華，可惜以色列人並未成功履行這「祭司國度」、使萬族與神復和的職份。

但神並沒有放棄，藉著亞伯蘭的一位肉身的後裔，祂道成了肉身，並完成救贖的工作，萬族因亞伯蘭的子孫——耶穌基督——而得福。

亞伯蘭不僅使一些人得福，而是使萬族得福，這是何大的福氣啊！

思考與實踐

1. 「使人得福本身是一份從神而來的祝福」，這句話給我甚麼提醒？
2. 我的信仰生命會過份著重從神而得的好處，而忘記要使人得福的使命嗎？
3. 蒙福的不僅是個別群體，而是萬民萬族，我可以如何支持跨文化宣教工作，使萬民得福呢？

金句

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(創十二 3 下)